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专项经费	项目性质	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项目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 年 1 月 1 日	计划完成日期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30,000,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30,000,0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,000,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,000,0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	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，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。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。		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，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。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，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		

			疗有保障，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，同时避免过度保障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（/项目）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符合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救助的及时性	及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的满意度	满意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公务员医疗补助	项目性质	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项目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 年 1 月 1 日	计划完成日期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8,000,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8,000,0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,000,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,000,0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	对本区国家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。		根据“沪府办发〔2001〕15号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》”对本区国家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		

				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。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（/项目）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公务员医疗补助符合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的及时性	及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服务的满意度	满意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	项目性质	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项目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 年 1 月 1 日	计划完成日期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68,000,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68,000,0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8,000,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8,000,0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	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，落实基本医疗保障。		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，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，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，落实基本医疗保障。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（/项目）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质量指标	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（补贴）符合率	=100%
		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	=100%
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	及时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	准确
	社会效益指标	立项依据的充分性	充分
		项目立项的规范性	规范
	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完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补助过程控制	有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群众满意度	≥90%

